

#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暨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周俊岭律师、汪旻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接受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出席公司 2013 年度（暨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经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确信没有任何遗漏。

本所律师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查，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

作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提交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满 20 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45—11：15，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制造局路 584 号 D 座会议中心会议厅。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经按照会议公告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的程序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经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凭证，并结合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8 人，共计代表股份 130,125,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627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130,043,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6083%。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8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外，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内容完全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 2 名，监事代表 2 名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清点并签署了表决统计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在联交所公开挂牌的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合法有效通过。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周俊岭律师、汪旻铭律师  
2014年4月29日

